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 66 号庆春发展大厦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2.01	选举孙斯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周菡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史元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刘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潘志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谢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蒋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贡云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倪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4	鼎龙科技	2024/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 66 号庆春发展大厦 B 座 16 楼证券投资部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5、股东或代理人可采取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报名登记，并于参会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66 号庆春发展大厦 B 座 16 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周能传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传真：0571-88391332

电子信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孙斯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周菡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史元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刘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潘志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谢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蒋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贡云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4.02	选举倪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1,60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2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申请开具信用证，融资金额 2,290.00 万元。鉴于桂旭能源公司申请开具信用证已与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其中 687.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因此，公司与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信用证中 1,60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2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 5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84,328 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68,283.25 万元，净资产 27,202.39 万元，负债总额 441,08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19%，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46.45 万元，净利润 -19,293.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64,457.89 万元，净资产 12,862.86 万元，负债总额 451,595.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23%，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239.17 万元，净利润 -15,062.10 万元。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一)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零叁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5.71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5.14%，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92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33%。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4.88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2.44%，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08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7.6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0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5,9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5,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54)。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5,9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516,2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大额存单	5,900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516,250 元
合计		–	5,900	–	–	516,250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5,900 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大额存单	5,900	1.5%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保本收益

(五)现金管理产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大额存单，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9,700	9,700	887,550.00	–
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527,928.77	–
3	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890,761.64	–
4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671,344.45	–
5	大额存单	15,600	15,600	468,000.00	–
6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213,012.01	–
7	大额存单	8,500	8,500	223,604.51	–
8	通知存款	15,600	15,600	470,166.66	–
9	通知存款	2,600	2,000	203,615.11	600
10	大额存单	13,000	3,000	249,000.01	10,000
11	大额存单	5,900	5,900	516,250.00	–
12	通知存款	9,700	9,700	235,763.89	–
13	大额存单	5,900	5,900	516,250	–
14	大额存单	5,900	–	–	5,900
合计		121,800.00	105,300	6,073,247.05	1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6,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5,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

注：上表中序号 14 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7%。本次办理股票解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数量为 577,465,889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304,315,974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4.13%。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6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7,465,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2%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0	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70,080,414	57.93%	1.8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608,085,889	577,465,889	56.43%	14.82%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334,935,974	1,304,315,974	54.13%	33.48%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8,90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3,46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44,080,085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40,42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